



訊息摘要：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

公(發)布日期：112-05-03

內 文：

總統 令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21 號

茲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
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

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